

損鄰陳情住戶名冊					
編號	陳情日期	陳情人姓名	所有權人姓名	住址	處理情形
一					
二					
三					
四					
五					
六					
七					
八					
九					
十					
十一					
十二					
十三					
十四					
十五					
十六					
十七					
十八					
十九					
二十					
二十一					
二十二					
二十三					
二十四					
二十五					

註：一、所有權人姓名欄如無產權登記者，註明「無產權登記」。

二、處理情形欄和解者，註明「已和解，並經 年 月 日水臺建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。」

三、處理情形欄提存者，註明「已提存，並經 年 月 日水臺建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。」

四、處理情形欄如逾屋頂版一個月循司法途徑解決者，註明「逾屋頂版勘驗一個月逕循司法途徑解決」。

五、同一住址如有多人陳情，姓名欄內均須填寫。